

中共周口市委社会工作部周口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项 目 合 同

中共周口市委社会工作部周口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1 包

项目名称：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1 包

服务地点：周口市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28

中共周口市委社会工作部印制

合同内容

甲方（购买方）：中共周口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服务方）：周口市淮阳区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中共周口市委社会工作部周口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1 包

乙方情况

机构全称：周口市淮阳区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司晓华

组织机构代码：52411626MJY989163D

注册机关：周口市淮阳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13525798268

常驻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翰林路建业新筑 9 号楼 703 室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政府公开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豫民〔2013〕3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综财〔2024〕34 号）、《河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豫民〔2025〕43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地点：1.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周口市淮阳区；2.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周口市项城市、沈丘县。

第三条 项目服务指标：

服务板块	服务地点	阶段	每个县（市、区）量化工作任务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淮阳区 备注：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每个县（市、区）至少覆盖2个社区	启动阶段	1.建立照顾者档案，完成需求评估；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5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5人
		中期阶段	2.组织照护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小组，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3.链接医疗、法律等资源提供服务≥3次 4.服务照顾者≥50人 5.建立支持互助小组≥1个(≥8人)
		验收阶段	6.组建志愿者队伍人数≥10人 7.形成社区支持网络 8.照顾者满意度≥90%
服务板块	服务地点	阶段	每个县（市、区）量化工作任务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项城市、沈丘县 备注：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每个县（市、区）至少覆盖2个社	启动阶段	1.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不少于100人，建档不少于20人 2.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
		中期阶段	3.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区	4.召开跨部门个案会议≥2次 5.服务罪错青少年≥20人，均为复杂个案 6.每名青少年参与社区活动≥3次
	验收阶段	7.组建核心志愿者团队≥10人(含法律、心理背景) 8.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70% 9.纳入个案管理对象再犯状况明显改善

第四条 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金额

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元。小写：237900元。项目经费包含人力成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志愿者补贴、办公用品费、税费、人员培训、评估费等内容。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分段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通过对公转账分两期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60%（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 小写：142740元）；

第二期：2026年11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自我评价报告（包括：项目总体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决算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宣传推广情况、项目活动图片及视频文件等），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15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未达标服务对应比例返还已支付的项目款

项。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40% (大写: 玖万伍仟壹佰陆拾元 小写: 95160 元)。

上述项目费用, 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 提供给甲方。

第五条 人员资质要求

1、乙方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参与服务的人员, 须持有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或具有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乙方须在人员到岗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人员资质证明文件,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参与本项目。

3、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服务人员, 确需更换的,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且拟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要求。

4、乙方擅自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上岗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 每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财务支出原始凭证供核查。

3、甲方有权依据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考评结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有权暂缓支付当期所有应付服务费用；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剩余款项。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批复的预算范围及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不得超范围、违规列支任何费用。

3、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6、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

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7、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资料、成果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为完成本次项目服务之目的使用相关数据资料，且需对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删除所有非必要留存的项目相关数据。

8、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现场活动须在显著位置设立相应标识，除此之外使用其它标志须甲方书面授权。

9、乙方应于2026年11月20日前向甲方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的自评报告。乙方提交的自评报告经甲方初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逾期未完成修改补充的，视为未提交自评报告，甲方有权顺延尾款支付时间，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10、乙方须提供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11、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12、乙方应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和宣传材料必须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

标注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1% 的费用；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服务项目任何部分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对应点位的全部服务内容或未达到约定量化指标要求，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后，乙方应按照未完成服务对应比例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因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超过 15 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4 款约定执行。

14、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除甲方存在过错的情形外，乙方出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受损、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甲方提供的场地或指令存在安全隐患导致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当先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再根据过错比例向甲方追偿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部分，甲方不直接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16、本项目全部产出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品牌方案、档案资料、数据报告、宣传物料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

17、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资金使用及服务记录进行审计，乙方需配合提供全部原始凭证。

1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生的财产损失、对第三方的赔付、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支出，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应在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协议规定的全部项目。乙方未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约定量化指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根据本款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若乙方未在上述 10 日期限内返还全部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返还金

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挪用项目资金、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主要服务指标完成率不足60%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且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其他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有关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居民个人信息、甲方未公开的内部信息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乙方的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持续有效。若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甲方特别指定的信息，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

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程序

1. 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2. 乙方申请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4.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资料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彬

服务方（乙方）：

地址：周口市淮阳区翰林路建业新城院楼703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晓军

电话: 0394-8260680

电话: 135 2579826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淮阳支行

账号: 16572101040021150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